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陳致龍

被上訴人 劉義章

郭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02萬4,47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
1,34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郭哲榮應給付上訴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6,8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
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402萬4,47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陳彥汶